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: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开始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年5月17日上午9: 15至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现场召开地点: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王文志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 - 8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4年5月10日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9,294,8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20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9,294,0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2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会议由公司王文志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经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 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294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294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800 股,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 294, 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:马茜芝律师、金伟影律师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